合同编号：2026Y038

西安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西安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安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

2.3 委托内容：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科函〔2025〕218 号）、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专项调查”的相关要求以及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办理单（综八资规〔2025〕388 号）关于西安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的工作安排，结合西安实际，开展《西安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现状资料文件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他资料。

3.2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

3.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自觉遵守。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详见本合同第十条。

3.4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

根据国省市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的工作要求和工作安排，结合西安实际，开展《西安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形成西安市各区县潜在对象名录及《西安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报告》。

4.2 技术成果：

4.2.1主要内容

1.工作区域

西安市域（调研范围覆盖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及西咸新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768.59平方千米）。主要涉及西安市辖区范围内五类区域：(1) 1911年前由城墙、护城河围合或自然形成的建设集中区域；(2)1911至1949年间反映近代历史进程的老街巷、老厂区、老租界等重要片区；(3)1949至1978年体现新中国建设成就的老工业区、单位大院及文化设施周边区域；(4)1978年以来反映改革开放成就的老商贸区、老港区等；(5)以及其他具有重大历史意义或广泛社会共识的当代重点区域。

2.工作内容

开展西安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全面摸清各类保护对象的资源底数，形成4项专题数据信息（潜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潜在历史文化街区、地段；潜在历史建筑；特色保护要素）及对应潜在对象名录；综合名录中潜在历史文化资源的现状情况及文化价值，形成西安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报告。

4.2.2主要成果

成果包括西安市各区县潜在对象名录及《西安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1份（PDF）、纸质版1份。

4.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成果达到验收标准。

4.4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要求，且经甲方组织或委托的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会的专家名单、评审标准应由甲方确定。评审通过后，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视为最终验收通过。如成果未能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直至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成果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调查成果及相关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

6.3 专家评审会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乙方负责

修改，因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依据 西安市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项目编号：SXWZ2026ZB-ZRGH-124) 的采购结果公告，总费用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2885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2721698.11，增值税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63301.89。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

7.2 支付方式：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7.2.1 第一阶段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肆仟元整；￥1154000.00 。

7.2.2 第二阶段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 捌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865500.00 。

7.2.3第三阶段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捌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865500.00 。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7.4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八条　保密及版权承诺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遵守保密规定，不能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非本协议用途，检查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8.3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阶段性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8.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9.1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制作费之前，乙方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9.2 甲方将委托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9.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甲方在成果初稿完成之前，无法定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已实际发生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的调查成果及过程资料。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超出前述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 5 日内返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0.5‰作为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5%。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核算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4 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0.5‰作为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5%。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及为完成本项目而重新招标所产生的费用等）。

10.5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且不得另行收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地赔偿。

10.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10.7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2.2 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可视具体情况予以顺延。

12.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2.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13.2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

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139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宋慧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董钰
电话：029-61329219	电话：029-84266298
传真：	传真：029-842662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户：102024955734	账户：908011580000079357
日期：2026年8月21日	